

附件1

通过专家评审会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情况表

| 委托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编制单位 | 评审专家 | 评审通过日期 | 复核通过日期 |
|-----|------------------------|---------------|------------------|------------|------------|------------|
| | 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李亨伟、李涛、肖启荣 | 2023. 4. 8 | 2023. 4. 8 |

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使用，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赵岸村十组。项目方案初设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2年，建设单位为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

复垦区占地面积1.2405公顷，(其中：农用地0亩(一般耕地0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亩，园地0亩，林地8.4195亩，草地0亩，设施农用地0亩，农村道路0.474亩，其他农用地0亩)、建设用地9.714亩、未利用地0亩)，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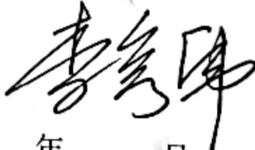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2021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情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范化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表土剥离、拆除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为18.6075亩，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为18.6075亩，土地复垦率为100%，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返还土地权属人。

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复垦静态投资总计32.13万元。亩均投资1.72万元。

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 | |
|----------------|--|
| 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 | 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 |
| 生产(建设) 单位名称 | 达州市亨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方案编制 单位名称 |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
| 专家 评审 结论 | <p>2023年5月17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的《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查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和附表,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1、根据勘测定界成果,确定临时占用土地地面积 1.24051hm²,其中乔木林地 0.4469hm²、灌木林地 0.1144、采矿用地 0.6319hm²、农村道路 0.0316hm²、农村宅基地 0.0157hm²,均为拟损毁土地。从占地类型来看,项目区临时用地包括拌合站、表土堆场 2 个评价单元。</p> <p>2、本项目综合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其中复垦为乔木林地 0.5770hm²、恢复原采矿用地 0.6319hm²、恢复原农村道路 0.0316hm²。</p> <p>3、项目复垦总投资 32.13 万元,土地复垦亩均投资 1.72 万元。</p> <p>4、方案中对占用临时用地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能确保复垦后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5、土地复垦充分征求了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意见。</p> <p>6、《方案》项目比较清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准确,土地复垦方向正确,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评审专家名单 | 李冬伟 | 高级工程师 | 成都市土地整理中心 | 15882987219 |
| | 李涛 | 高级农艺师 | 成都市土肥站 | 13778344327 |
| | 肖品荣 | 副教授 |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 1300852249 |
| | | | | |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p>专家意见均佳。</p> <p>刘中菊 2023年5月23日</p> <p>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备注 | | | | |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5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保证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实施，结合我方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一、为了保证复垦方案编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广泛听取土地权属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

二、把土地复垦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把土地复垦工作当作我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而不是应尽的义务，促进社会之和谐发展。

三、高度重视土地复垦工作，设立专门的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搞好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以及复垦项目招标、管理、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

四、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与任务，严格实施复垦方案中的措施要求，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复垦资金的提取和应用分配，做到复垦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顺利实现。



五、加强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实时反映土地复垦的进度和成效，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六、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严格按照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土地复垦的公众参与工作，使公众真正参与到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和土地复垦的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体现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全程性。

七、如果复垦工作不能和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或者由于本企业人力、设备和技术力量薄弱不能做到自行复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